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 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0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附件 1: 投标函	8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4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5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6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7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3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4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5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6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7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

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3)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0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0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0-2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4400000.00	4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采购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2辆。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质保(救护车和 ECMO 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车内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并配合车辆进行车贴拉花上牌、审验。如不能按时上牌、审验, 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并给予采购人补偿。

(7)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 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 投标人所投救护车整车须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须提供所投产品是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内产品的证明截图及能在当地办理救护车登记手续的承诺书）；

(5) 能力和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⑤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145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A区4楼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2026年3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145 号华耀青年科技创新孵化园 A 区 4 楼 A03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0379-636371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p> <p>(3)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4)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p>(5)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具体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p> <p>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报价×[1-(10%+20%)]=70 万)。</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8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0
1.1.9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1.3.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并配合车辆进行车贴拉花上牌、审验。如不能按时上牌、审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并给予采购人补偿。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整车质保（救护车和 ECMO 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他车内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3.7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p>

		<p>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1.3.8</p>	<p>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机构：</p> <p>①提供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具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p> <p>(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报修后 24 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有效处理，并可提供核心部件应急使用。</p> <p>③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④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确保车辆能够按出厂配置在免费保养范围内进行正常的 4S 店免费保养，车内配套设备每季度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⑤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等于 97%的无故障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⑥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⑦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②同质保期内第⑥、第⑦项内容。</p> <p>(4) 技术培训：</p> <p>①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院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p> <p>②对院方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院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①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院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10年)，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②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p> <p>③备件送达期限≤24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p> <p>(6) 安装、调试、试运行</p> <p>①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p>
--	--	---

		<p>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p> <p>②中标方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p> <p>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方负责。</p> <p>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p> <p>⑤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p> <p>⑥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p> <p>（7）交货验收</p> <p>①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②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p> <p>③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p> <p>④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本表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已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4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p>(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p>(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p> <p>(5) 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规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p>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p> <p>2、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名顺次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同一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p>的处理</p>	<p>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ECMO</u>。</p>
<p>1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p>

		<p>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3、本项目评标方式：分散评标。</p>
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支持本国产品。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

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最多延长 2 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危重症（ECMO）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共1个包。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要 求
1 数量	1.1	2 套
2 配置	2.1	ECMO 重症转运型救护车:1 辆
	2.2	ECMO: 1 台
	2.3	凝血分析仪: 1 台
	2.4	转运呼吸机: 1 台
	2.5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2.6	除颤监护仪: 1 台
	2.7	心电图机: 1 台
	2.8	便携超声: 1 台
	2.9	心肺复苏机: 1 台
	2.10	电动担架: 1 套
	2.11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 1 台
	2.12	双通道微量泵: 2 台
	2.13	输液泵: 1 台
	2.14	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3 性能	3.1	ECMO 重症转运型救护车
	3.1.1	车辆应适应全国各种自然条件, 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需求;
	3.1.2	车辆应适应气温-35℃到50℃之间(自然环境);
	3.1.3	车辆应满足相对湿度≤80%环境下工作;
	3.1.4	投标车型应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3.1.5	投标车型应获得3C认证;
	3.1.6	整车含车载担架核载人数7-8人;
	★3.1.7	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底盘制造商以及救护车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1.8	整车外形尺寸: 长≤6000mm, 宽≤2200mm, 高≤2750mm;
	3.1.9	医疗舱尺寸: 长≥3200mm, 宽≥2000mm, 高≥1850mm;
	3.1.10	轴距≥3700mm;
	3.1.11	最小离地间隙≥170mm;
	3.1.12	最高时速≥155km/h;
	3.1.13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3.1.14	整备质量≥3500kg;
	3.1.15	总质量≥5000kg;
	3.1.16	发动机排量≥2.2L;
	3.1.17	燃油种类: 柴油;
	3.1.18	发动机功率≥120Kw;
	3.1.19	最大扭矩≥420N.m;
	3.1.20	型式: 直列四缸;

	3.1.21	排放标准: 国六
	3.1.22	变速箱: 8AT
	3.1.23	车身结构: 非承载式车身, 后部为方舱结构;
	3.1.24	制动系统: ABS+ESP;
	3.1.25	空调系统 控制方式: 前后独立控制;
	3.1.26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 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3.1.27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 可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3.1.28	水温: 在高温环境中 (自然温度 60 摄氏度) 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 其水温在 95 摄氏度以下;
	3.1.29	安全气囊: 驾驶座应配备安全气囊;
	3.1.30	倒车辅助: 具备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
	3.1.31	智能安全配置: 具备底盘原厂定速巡航、自动大灯、自动雨刮、胎压监测;
	3.1.32	踏板: 尾部应设置 1 套电动伸缩踏板;
	3.1.33	外观: 救护车车身外表主体颜色为白色, 贴反光彩条, 具体要求根据用户方要求定制;
	3.1.34	医疗舱具体要求, 外部: 厢体应为铝合金夹心保温复合板, 保温、环保、质轻, 右侧应设置铝合金单开门, 尾部应设置铝合金对开门, 便于人员进出和病患的转移;
	3.1.35	内饰: 内饰、柜体等材料应采用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 医疗舱内饰安装应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 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保温性;
	★3.1.36	地板: 医疗舱应铺设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地板应环保、防火、防水、防腐、防霉、耐磨, 并具备良好的拉伸强度, 投标时应提供能证明以上各性能并加盖 CNAS 检测公章的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3.1.37	中隔墙：中隔墙应将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且中隔墙上需设置可开启的玻璃窗，玻璃窗尺寸应 $\geq 800*400\text{mm}$ ，且带有锁定装置；
	3.1.38	医疗橱柜：医疗舱前部应设置横置医疗器械柜，左侧应设置医疗器械柜、储物吊柜和恒温箱以方便放置急救药品、医用耗材等；
	3.1.39	氧气瓶舱：应设置于左侧位置，且内部可容纳4只10L氧气瓶，结构便于医护人员从车外更换氧气瓶，同时不妨碍在车内对氧气阀的操作；
	3.1.40	陪护座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数量 ≥ 4 个，座椅可朝前或侧向乘坐，并配有三点式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
	3.1.41	扶手：医疗舱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1.42	配电系统：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 $\geq 2000\text{W}$ 工频纯正弦波电源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及220V电源插座，在220V和12V电源输出端均设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插座总数量 ≥ 15 个；
	3.1.43	专用电瓶：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90AH；
	3.1.44	逆变器：智能逆变，12V输入，220V输出、 $\geq 2000\text{W}$ 工频纯正弦波电源；
	3.1.45	双电瓶管理：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1.46	安全保护：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1.47	供氧系统
	3.1.48	管道：隐藏式密闭管道，即插即用，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1.49	氧气瓶：4个10升钢制氧气瓶，带固定装置；
	3.1.50	湿化瓶：即插即用湿化瓶；
	★3.1.51	控制方式：应采用4瓶汇流排集中控制方式（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加以佐证）；

	3.1.52	换气系统: 医疗舱应采用顶置式换气系统, 具备吸气和排气双功能;
	3.1.53	杀菌系统: 医疗舱应配备 1 盏功率 $\geq 30W$ 的紫外线消毒灯和 1 套臭氧发生器满足车内多样化消毒需求, 且可定时控制;
	3.1.54	对讲系统: 车辆应具备前后对讲系统, 双向控制;
	3.1.55	输液固定装置: 在担架上方应安装 2 个输液挂架, 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 2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1.56	设备固定装置: 医疗舱左侧内壁安装设备固定滑轨, 应设有位置可调式设备固定架以满足所搭载车载医疗设备的灵活使用;
	3.1.57	其他辅助设施: 灭火器 2 个、污物桶 2 个、紧急锤 1 个、30 米绕线盘 1 套;
	3.1.58	警示系统
	3.1.59	警示灯具: 车顶前部和尾部均应设置分体嵌入式 LED 蓝色警灯总成, 造型应与车身融为一体 (投标时提供实物图片加以佐证);
	3.1.60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应安装于隐蔽位置, 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应方便驾驶员的操作, 且便于观察, 易取易放
	3.1.61	警报器: 功率 $\geq 100W$, 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3.1.62	照明系统
	3.1.63	车外照明: 车身左右两侧应设置 LED 场地照明灯;
	3.1.64	车内照明: 医疗舱内应设置 LED 照明灯、LED 输液射灯、无影手术灯若干;
	3.2	ECMO
	★3.2.1	设备要求: 具有在体外循环过程中提供动力及安全监测, 与兼容的一次性耗材联合使用, 实现肺或心肺功能辅助支持。为近两年生产最新配置的最高版本 (附上厂家的证明文件)。
	3.2.2	工作模式: 转速模式、零流量模式、气泡零流量干预模式
	3.2.3	工作原理: 驱动装置采用永磁体相互作用

	★3.2.4	设备具备内置电源, 在每分钟 4L 流量时, 续航能力 $\geq 180\text{min}$, 在此期间运行及报警设置不变可继续记录报警, 且可以更换电池或使用直流电源供电, 利于院内检查和转运
	3.2.5	泵头驱动器, 具有与控制台相同操作键盘, 具备内置电池, 也可以由直流电源或者控制台供电, 利于救护车长途转运需求
	3.2.6	泵头驱动器独立工作, 自带流量/气泡传感器接口, 可连接传感器进行流量/气泡监测及报警提示功能。
	3.2.7	泵头驱动最高转速 $\leq 6000\text{ rpm}$
	3.2.8	离心泵泵头预充量 $\geq 20\text{ml}$
	3.2.9	离心泵泵头最大压差 $\geq 600\text{mmHg}$
	3.2.10	离心泵泵头内部表面积 $\geq 185\text{cm}^2$
	3.2.11	泵头驱动器重量轻 ($\leq 4\text{KG}$), 便携利于转运
	3.2.12	双泵头驱动器设置, 既可以独立运行, 紧急情况可支持双人使用, 并可以互为备份, 快速互换, 降低事故的发生几率
	★3.2.13	双流量监测模式, 除了利于实现 VA-ECMO 和 VV-ECMO 对任意位置流量监测外, 还可以实现系统内对带分支回路 ECMO 模式的血流监测支持实现 VAV 或 VVA 等辅助模式管理, 更精准监测
	3.2.14	具有双流量、气泡、压力、温度监测和告警功能
	3.2.15	流量监测: $-8\text{ L/min}\sim 8\text{ L/min}$, 误差 $\leq \pm 5\%$
	3.2.16	具有双路 (3/8 或 1/4 管路) 流量、气泡传感器监测, 告警阈值 $\geq 500\text{ uL}$
	★3.2.17	设备具备车载转运资质, 并出具检验报告
	3.2.18	设备具有 ≥ 4 路压力监测: 压力监测报警范围, $-50\text{ mmHg}\sim 500\text{ mmHg}$, 误差 $\leq \pm 3\%$
	3.2.19	设备具有 ≥ 2 路温度监测: 监测范围 $10\text{ }^\circ\text{C}\sim 42\text{ }^\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5\text{ }^\circ\text{C}$
	3.2.20	出示与机器配套的所有耗材 (泵头、管路、膜式氧合器), 标明是

		开放耗材还是专用耗材，同时在河南省内的网采标号和网采价格，附3份以上发票证据
	3.2.21	空氧混合仪：管路具有限压域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FiO ₂ :21%-100%
	3.2.22	满足配置要求：控制台*1、泵头驱动器*2、流量传感器*1、直流电源*1、台车*1、空氧混合仪*1、水箱*1。
	3.3	与ECMO配套的凝血分析仪：1台
	3.4	转运呼吸机
	3.4.1	基本特征
	3.4.1.1	适用于为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4.1.2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260 L/min；
	★3.4.1.3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实机演示图片证明）
	3.4.1.4	本机具有≥7英寸TFT电容触摸屏，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3.4.1.5	呼吸机整机重量≤5.5kg；
	3.4.1.6	内置1块锂电池，工作时长≥320分钟，可选双电池，工作时长≥640分钟；
	3.4.1.7	本机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3.4.1.8	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2	通气模式和功能
	3.4.2.1	标配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心肺复苏模式（CPRV）；

	3.4.2.2	可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3.4.2.3	可选成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PPV）；（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2.4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DuoVent、PSV-S/T 或 NIV-ST；
	3.4.2.5	可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3.4.2.6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3.4.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3.4.2.8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3.4.2.9	可选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3.4.2.10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可选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3.4.2.11	可选配（需配备）SpO ₂ 监测，提供 SpO 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2.12	可选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2.13	可选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监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	设置参数
	3.4.3.1	潮气量：20ml-4000ml；
	3.4.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4.3.3	吸气时间: 0.10 s~12.0s;
	★3.4.3.4	呼气末正压: 0-50cmH ₂ O;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5	压力支持: 0-90cmH ₂ O;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6	吸气压力: 1-90cmH ₂ O;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7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3.4.3.8	最大容辅/弹性阻力: 10-100cmH ₂ O/L;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9	最大流辅/粘性阻力: 2-30cmH ₂ O/L/s;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10	触发灵敏度: 流速触发: OFF 0.5/min~20l/min 压力触发: -20cmH ₂ O~-0.5cmH ₂ O;
	3.4.3.11	氧浓度: 21-100%;
	★3.4.3.12	PAV/PPS/PPV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 25-100%; (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
	3.4.3.13	PAV/PPS/PPV 最高压: 6-40cmH ₂ O;
	3.4.3.14	PAV/PPS/PPV 最大潮气量: 200-3500ml;
	3.4.4	监测参数
	3.4.4.1	压力监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驱动压、机械能等监测;
	3.4.4.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 范围: 0-120cmH ₂ O;
	3.4.4.3	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 范围: 0-100J/min;
	3.4.4.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 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4.4.5	潮气量的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

		测;
	3.4.4.6	呼吸频率监测: 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3.4.4.7	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3.4.5	其他功能
	3.4.5.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3.4.5.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 可导出保存U盘;
	3.4.5.3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 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 能够通过WIFI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3.5	多参数监护仪
	3.5.1	监护参数: 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 ₂)、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5 导心电图 (标配)、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 (EtCO ₂) (选配)
	3.5.2	显示
	★3.5.2.1	屏幕尺寸: ≥5 英寸彩色显示屏
	★3.5.2.2	标配触摸屏, 并具有锁屏功能, 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5.2.3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3.5.2.4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 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 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 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3.5.2.5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 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3.5.2.6	支持快速进入“趋势图回顾界面”、“趋势表回顾界面”、“快速接收一名病人”、“呼吸氧合界面”等多种快捷键操作, 且可根据不

		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选择是否在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3.5.3	数据存储、回顾
	3.5.3.1	15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3.5.3.2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3.5.3.3	3 导/5 导: 48 小时全息波形; 12 导: 35 小时全息波形
	3.5.3.4	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3.5.3.5	具备 Micro USB 数据接口, 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3.5.4	性能特点
	★3.5.4.1	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 便于移动使用, 防水等级 IP44, 专门为病人转运监护而设计
	3.5.4.2	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 包括救护车的转运, 要求符合:
	3.5.4.3	EN 1789: 2007 地面救护车 (第 6 章—医疗设备) 标准
	3.5.4.4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3.5.4.5	防护等级 IP44, 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3.5.4.6	幅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 ₂) 与 EN ISO 21647 (CO ₂) 规范
	3.5.4.7	具有待机功能, 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 节省功耗. 退出该状态, 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3.5.4.8	心电增益有: 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 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 自动增益, 多种选择, 满足临床需求
	★3.5.4.9	共模抑制比: 弱滤波模式: >95dB, 监护和强滤波模式: >105dB
	3.5.4.10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5.4.11	具有脉搏调制音, 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3.5.4.12	分别用不同的声音表示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 并提供提示信息

	★3.5.4.13	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2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3.5.4.14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3.5.4.15	支持选配12导心电诊断功能
	3.5.4.16	可选配 Nellcor 血氧模块
	3.5.4.17	可选配 SunTech 血压模块
	3.5.4.18	可选配美国 RESPIRONICS 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抽气速率低至 50ml/min，适用于呼吸微弱的病人，不再需要传统的脱水瓶
	★3.5.4.19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5.5h，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3.5.4.20	通过CE认证
	3.5.4.21	通过FDA认证
	3.6	除颤监护仪
	3.6.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3.6.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1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3.6.3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3.6.4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4种模式（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快速选择不低于11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3.6.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3.6.6	病人阻抗范围：15-250Ω。
	★3.6.7	监护功能：可选配（需配备）升级12导ECG、SpO ₂ 、NIBP、旁流EtCO ₂ 监测功能。

	3.6.8	锂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3.6.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3.6.10	彩色 TFT 显示屏 ≥ 8.4 英寸，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6.11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00 min 录音存储。
	3.6.12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3.6.13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3.6.14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3.7	心电图机
	★3.7.1	工作条件： 产品主机可在电源直流 5V，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5%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3.7.2	ECG 输入
	★3.7.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5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3.7.2.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需支持 Cabrera 导联体系
	3.7.2.3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10Hz)
	3.7.2.4	频率响应：0.01Hz~300Hz (+0.4 dB ~ -3.0 dB)
	3.7.2.5	定标电压：1mV $\pm 2\%$
	★3.7.2.6	抗极化电压： ± 600 mV
	3.7.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3.7.2.8	时间常数： ≥ 3.2 s
	3.7.2.9	共模抑制比： ≥ 123 dB (AC 滤波器关闭)； ≥ 140 dB (AC 滤波器开启)
	3.7.2.10	输入回路电流： ≤ 10 nA

	3.7.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7.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7.3	波形处理
	★3.7.3.1	A/D 转换： 24bit
	3.7.3.2	采样率： 16kHz/秒/通道(采集)； 1kHz (分析)
	3.7.3.3	灵敏度选择： 2.5, 5, 10, 20 ,10/5(mm/mV), AGC
	3.7.3.4	抗干扰滤波： 交流滤波器 50Hz/60Hz/关闭 肌电滤波器 25Hz/35Hz/45Hz/关闭 基漂滤波器0.01Hz/0.05Hz/0.32Hz/0.67Hz 低通滤波器300Hz/270Hz/150Hz/100Hz/75Hz
	3.7.4	功能特点
	3.7.4.1	支持 15 导联模式, 15 导联模式
	3.7.4.2	包括 15 导联常规心电图分析、频谱心电图分析、QT 离散度分析、向量心电图分析、时间向量心电图及心率变异性分析等九大分析功能。具备将心电图原始数据传至医院心电图诊断中心的功能。
	★3.7.4.3	支持信号质量检测, 支持导联脱落检测, 方便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3.7.4.4	支持心律失常异常波形的醒目颜色提示, 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异常波形
	3.7.4.5	支持 30 分钟内的波形冻结和回顾, 医生可选择任意需要的波形进行打印
	3.8	便携超声
	3.8.1	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生殖、血管、心脏、浅表组织、乳腺、新生儿、急诊、术中、神经的超声诊断和科研工作；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 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的需求
	3.8.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8.3	彩色监视器: ≥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3.8.4	主机重量 (含电池): $\leq 5\text{kg}$
	★3.8.5	主机探头接口: ≥ 2 个, 非扩展接口
	3.8.6	电池的续航时间 (实时扫查下): ≥ 70 分钟
	★3.8.7	操作键盘: 物理键盘, 内置机械式轨迹球控制 (非外接)
	3.8.8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 数字通道 ≥ 28672
	3.8.9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3.8.10	谐波成像技术
	3.8.11	彩色多普勒
	3.8.12	能量多普勒 (CDE/PDI), 方向能量图
	3.8.13	M 模式
	3.8.14	解剖 M 型
	3.8.15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3.8.16	脉冲波多普勒, 连续波多普勒
	3.8.17	实时血流三同步
	3.8.18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3.8.19	智能穿刺增强功能, 探头可自动识别针体角度, 自动调节声束角度与针体垂直
	3.8.20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 ≥ 7 线, 可做曲别针实验
	3.8.21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 清除斑点噪声, 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3.8.22	频率复合技术, 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 并进行复合。
	★3.8.23	多取样门脉冲多普勒技术: 可同时取样不少于 2 个 PW 取样门, 并能实时显示多个取样门的频谱图像。

	3.8.24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PW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取样门位置、PW取样线偏转。
	3.8.25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3.8.26	内置教学软件，包括急症等应用的教学内容。
	3.8.27	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3.8.28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3.8.29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8.30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3.8.31	测量赋值功能：可以把常规测量赋值到带标签的测量上。
	3.8.32	IMT 颈动脉内中膜自动测量
	3.8.3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软件：
	3.8.3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8.35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8.36	云端互联功能
	★3.8.37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3.8.38	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wifi，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
	★3.8.39	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测量、冻结、存图等

	3.8.40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3.8.41	输入: 网络
	3.8.42	输出: HDMI, S-video, VGA, USB
	3.8.4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8.44	大容量硬盘 $\geq 220G$
	3.8.45	图像可存储为PC 兼容格式
	3.8.46	USB 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3.8.47	技术参数及要求:
	3.8.48	探头规格:
	3.8.49	系统可选配探头最高频率 $\geq 14MHz$
	3.8.50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 192
	3.8.51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3.8.52	凸阵探头频率 2.5-5.0MHz
	3.8.53	相控阵探头频率 2.0-4.0MHz
	3.8.54	线阵探头频率 5.0-12.0MHz
	3.8.55	扫描速率
	3.8.56	相控阵,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扫描帧率 ≥ 60 帧/秒
	3.8.57	凸阵探头, 18cm 深时, 全视野扫描帧率 ≥ 40 帧/秒
	3.8.58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3.8.59	接收方式: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180
	3.8.60	二维灰阶 ≥ 256
	3.8.61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 A/D ≥ 14 BIT

	3.8.6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8.63	增益调节：TGC 分段 ≥ 8
	3.8.64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3.8.65	扫描深度 $\geq 28\text{cm}$ 。
	3.8.66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3.8.67	支持方式：PWD、CWD、HPRF
	3.8.68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geq 8.5\text{ m/s}$
	3.8.69	CWD：血流速度 $\geq 35\text{ m/s}$
	3.8.70	最低测量速度： $\leq 3\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3.8.71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
	3.8.72	电影回放： ≥ 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3.8.7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 - 30mm；
	3.8.74	彩色多普勒
	3.8.75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8.76	彩色显示帧频：
	3.8.77	相控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 15 帧/秒
	3.8.78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 ≥ 9 帧/秒
	★3.8.79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3.8.80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 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3.8.81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3.8.8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

		调。
	3.9	心肺复苏机
	3.9.1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适用于院前、院内以及患者转运过程中使用。
	3.9.2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3.9.3	整机重量（含电池）≤3.3kg
	★3.9.4	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45度，设备高度≤8.5cm。
	3.9.5	设备连接完毕后仅1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开机后1步启动按压
	3.9.6	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3.5英寸，自动调节亮度功能。亦可通过硅胶独立按键使用，操作灵活方便
	3.9.7	按压深度：30~60mm可调，按压频率：100~120次/分钟
	3.9.8	1. 按压通气模式：30:2、连续按压和15:2
	3.9.9	按压/释放比：按压/释放比为50%:50%（即1:1）
	3.9.10	可选配ETCO ₂ 功能，监测CPR质量
	3.9.11	1. 插拔式可充电锂离子智能电池，1块电池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具有电量显示灯
	3.9.12	电量报警：具有电池电量低报警，设备至少还能工作10分钟。具有电池电量即将耗尽报警，后伴随60S关机倒计时。
	3.9.13	急救事件回顾：可回顾按压时间、暂停时间以及CCF值。
	3.9.14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稳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3.9.15	与呼吸机联动功能：可通过蓝牙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与通气同步
	3.9.16	设备兼容性：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X光
	3.9.17	配有便携式背包，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3.9.18	产品通过 EN 1789 救护车标准认证
	3.9.19	整机防护等级: IP43; 电池防护等级: IP44
	★3.9.20	联网功能: 可选配 4G、5G 模块
	3.10	电动担架
		担架由铝合金材质制成; 夜间操作时, 警示灯闪烁, 有警示作用; 升降时间: 不大于 15s; 配有输液架, 输液架最大高度不低于 80cm, 承重不小于 5kg; 电池电力不足时, 可手动泄压控制升降; 担架最大承重 300kg; 担架标配车载充电装置, 车内举升装置; 担架上配置 ECMO 等车载设备的固定装置一套。
	3.11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 1 台

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包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审风险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

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

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 份 2.技术说明书 () 份 3.使用说明书 ()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____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 份 2.技术说明书 () 份 3.使用说明书 ()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____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给予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内产品的证明截图及能在当地办理救护车登记手续的承诺书记	投标人所投救护车整车须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国标要求，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具有“救护车”公告目录，能在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登记注册手续。（须提供所投产品是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内产品的证明截图及能在当地办理救护车登记手续的承诺书记）。（提供

		截图及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承诺函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p>价格扣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同时适用以上多项的价格评审优惠时, 评审价=原始报价×[1-(小微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3.0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3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3分基础上扣1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1) 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2)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3)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0.5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车质保（救护车和ECMO需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他车内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分。
综合标评	0.0	6.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

分参数				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车辆保养方案	车辆保养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1)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

				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售后服务（2）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2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1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3）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的得3分，承诺良好得2分，承诺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4.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	2.0	设备整体性能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基本要求为参

				<p>考，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工艺、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设备工艺先进性、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最好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设备工艺先进性、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设备工艺先进性、可操作性、安全稳定性一般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核心产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该业绩仅限投标人自身的供货业绩。（2）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中标,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七）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三) 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四)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1				
2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技术 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技术参数及 其他需提供证明 材料的对应页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 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分包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或使用说明书或所投产品的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 二、售后服务机构
- 三、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 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二) 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行为,

否则,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